**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八折优惠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工期：9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
| 2 | 采购方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
| 3 | 保修（质保金为结算价的3%）、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相关强制保修条例的（以较严者为准），保修期从其规定，无明确约定的均按保修期为1年。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要24小时内响应。如拖延处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够部份由承包人补全。 |
| 4 | 本项目属市政公园环境作业，对施工环境、游客安全等安全文明措施要求较高，现场须放置相应的温馨提示牌和项目介绍牌，并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围挡。采用全新的围挡结合新型围挡的方式，措施质量及外观效果等需经公园管理方认可。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在距离中水管网最近的莲花山公园东门开口，将中水引入公园进行绿化灌溉。建设内容为两条供水管道，一条从彩田路引入中水进行绿化灌溉，一条回收利用周边景观用水对漾日湖进行补水，同时将漾日湖湖水回收利用，然后输送到周边缺水区域进行绿化灌溉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916,686.56），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916,686.56）

3、项目实施地点：莲花山公园

4、项目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5、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1）。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程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为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其工作内容主要为：①组织安排施工生产，协调土建、木、油、水、电诸工种的交叉作业；②对具体施工人员做清楚细致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工作；③指导施工人员的施工工艺，质量检验，处理技术事故；④协调计划工作变更等有关事宜；⑤与采购方单位的就施工中各事项进行联络沟通。

（2）采购方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喝酒；易燃物品如漆类、胶类、稀释剂类等，容器要盖严，设专门存放区域，设专人管理。电动机具体操作完毕，必须随时拔掉插销，切断电源；木工作业时留下锯末等易燃物要随时清理，严禁现场无序堆放；施工现场物料码放整齐，废料及时处理，保证现场卫生整洁、作业面宽敞。

**（二）项目作业特点：**

（1）本项目施工范围地处地理位置特殊，临近办公区与住宅区，严禁以下时间段进行重型机械作业或其他产生噪音的施工：工作日12：00-14:00、20:00-次日8:00。现场必须做好噪声防控、扬尘防控等措施。

（2）中标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局部或全面暂停施工相关工作。

（3）本项目属开放式环境作业，对施工环境、游客安全等安全文明措施要求较高，现场须放置相应的温馨提示牌和项目介绍牌，并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围挡。采用全新的围挡结合新型围挡的方式，措施质量及外观效果等需经公园管理方认可。

（4）如因施工需要，对园内现有环境设施（除施工图明确改造外的构筑物、路面、绿化及设备设施等）产生破坏的，必须提前告知采购方，并同步提供恢复方案，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中标单位需缴纳施工用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缴纳，具体进场施工前与公园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对接。

（6）施工范围为深圳市福田区，公园周边道路限行，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大型车辆运输的交通问题。

（7）项目对所用材料要求严格，甲方、设计方、监理需共同参与选材。

（8）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必须做好防台防汛有效措施，采取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等措施。由于项目位于深圳市城区范围，如涉及特殊作业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此外因台风等因素影响造成成本增加，费用均无条件由中标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且此类费用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三）安全文明措施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按采购方公园管理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用围挡围护密封施工，保证公园景观和市民游客安全。围挡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作业防护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

**（四）材料确认要求：**

1. 设计中涉及多种订制样式与材料，且对所有材料选材要求高，施工方选材时需与采购方、设计方、监理沟通，必要时采购方、设计方、监理将会同施工方一起进行市场考察选材。
2. 施工单位施工时须提前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所提供的样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经采购方确认。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注：工程需要涉及的镀锌钢管、水泵、不锈钢板、电缆、绿化取水器、消火栓、闸阀等必须提供图纸中每种类型材料的样板供甲方确认）
3.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采购方指定地点，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4. 项目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应做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及时做好验收台账。

**（五）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方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 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公园管理规定，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必须落实政府防疫部门与深圳市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5）汛期和台风天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风险排查，防范物质情况，建立防范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做好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六）违约处理相关（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工序，确保按期完工，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10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2）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采购方有关公园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导致市民投诉，每出现一次违约金200元，针对监理及采购方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3)项目经理如无故缺岗,每人每次处罚1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无故缺岗,每人每次处罚500元。

（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管控噪音和扬尘，如因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市民投诉或环境监管有关部门处罚，每出现一次违约金1000元。

（5）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针对监理及采购方发现的现场疫情管控措施不到位，且经发现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六、图纸(见附件)**

**七、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八、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施工期间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待完成结算审核后，中标单位须先提交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核算无息归还），再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2、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要24小时内响应。如拖延处理，采购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够部份由承包人补全。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工程项目验收分为自检和正式验收两个步骤，首先，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后，进行自检，然后向建设单位发出交工通知；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通知后，在做好验收准备的基础上，委托监理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共同进行交工验收。

（2）自检

 自检即预检，施工单位先进行内部的自我检查，为正式验收做好准备。一方面检查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另一方面检查竣工图及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汇总、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1）自检的标准

 工程完成情况是否符合施工图纸和设计的使用要求；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工程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标准。

 2）自检的方法

 由自检人员按各自主管的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在检查中要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项目要确定修补措施和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完工。

 3）自检人员的组成

 由项目经理组织生产、技术、质量、合同、预算以及有关的施工员等共同参加。

（2）复检

 在基层施工单位自我检查的基础上，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解决以后，通过上级部门的复检，解决全部遗留问题，为正式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3）正式验收

 在自检的基础上，确认工程全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具备了交付使用的条件后进行工程项目的正式验收工作。

 1）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

 施工单位应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的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竣工验收通知书》。

 2）递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材料代用核定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施工试验报告；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

 3）组织验收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邀请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进行检查验收。集中、会议，介绍工程概况及施工的有关情况；分组分专业进行检查；集中分组汇报检查境况；提出验收意见，评定质量等级，明确具体交接时间、交接人员。

 4）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并确认工程符合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应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5）办理工程结算

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按有关工程管理规定依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如果工程施工部分内容因实际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工程变更量控制在10%以内），中标单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工程档案是项目的永久性技术文件，是建设单位使用、维护、改造的重要依据，也是对项目进行复查的依据。在施工项目竣工后，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的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代表性，能如实反映工程和施工中的情况。

 7）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在对工程检查验收完成以后，施工单位要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订交接验收证书，工程进入保修阶段。

**九、投标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7388.57元

暂列金：￥0元

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凡不平衡报价的，在清单数量范围内，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执行，任何因相关自行报价低为由而不予提供或不及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清单项目内容，均视为不良履约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项目结算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或者影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对于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9.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0.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2.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4.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区域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其他**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同步提交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以及“不转包、不挂靠、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承诺书”（采购人将在中标后提供范本给中标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有违反相关承诺的，均视为不良诚信记录，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2.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交详尽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在监理以及采购人认可后严格落实在施工全过程中。

5.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市住建局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本工程实际，采购方认为有利于本工程实施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均适用于本项目（如劳务工实名制等），中标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